

#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农字〔2022〕122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2〕31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22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下达相关县（区）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相关县（区）财政国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此次下达资金同 2021 年 11 月提前下达的省财政衔接资金（辽财指〔2021〕764号）一并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请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保证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制发指标文件，注明资金名

称和具体规模，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市以下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省直达资金、市以下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二、此次下达市县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请与同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 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22〕104 号）要求，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和县县（区）财政局于 7 月 25 日前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附件：1. 下达 2022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体绩效  
目标表
3.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此文件主动公开)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绩效管理科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总计	提前下达 (第一批)合 计	本次下达 (第二批)合 计	本次下达(第二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			项目管 理 费	巩固脱贫 成果监测 经费
				小 计	乡村振兴 试点县	绩效评价 奖补		
抚顺市	5711.2	4800	911.2	820	400	420	81	10.2
抚顺县	263	90	173	140		140	33	
清原县	2528.2	2154	374.2	340	200	140	24	10.2
新宾县	2786	2422	364	340	200	140	24	
顺城区	42	42						
新抚区	30	30						
东洲区	60	60						
望花区	2	2						

##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财政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5711.2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5711.2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已脱贫人口率	=	100	%	2022年12月
		质量指标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人口数量	≥	72万人		2022年12月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基本完成		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均成本	≥	1500	元	2022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已脱贫人口不发生区域性返贫		基本完成		2022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人口满意度	≥	90	%	2022年12月

##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财政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